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428号

日期: 2016-07-26 00:00 发布单位: 农业部兽医局 来源:

下载文件: [gg2428.ccb](#)

为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兽药管理条例》规定,我部组织开展了硫酸黏菌素安全性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我部决定停止硫酸黏菌素用于动物促生长。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布修订后的硫酸黏菌素预混剂和硫酸黏菌素预混剂(发酵)的质量标准、标签和说明书,自2016年11月1日起执行。我部原发布的同品种质量标准同时废止(农业部公告第1594号同品种质量标准除外)。

二、2016年11月1日前,已申报硫酸黏菌素预混剂和硫酸黏菌素预混剂(发酵)批准文号且兽药检验机构已完成样品检验的,兽药检验报告标注的执行标准可为原兽药质量标准。

三、按原兽药质量标准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兽药生产企业应按照本公告发布的标签和说明书样稿自行修改标签和说明书内容。2016年11月1日起生产的产品,应使用新的产品标签和说明书。

四、2016年10月31日(含)前生产的产品,可在2017年4月30日前继续流通使用。

五、删除农业部公告第168号附录1产品目录中的“硫酸黏菌素预混剂”。

六、已取得硫酸黏菌素预混剂和硫酸黏菌素预混剂(发酵)批准文号的兽药生产企业,应于2016年11月1日前将批准文号批件送至我部兽医局,统一将“兽药添字”更换为“兽药字”,其他批准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 1. 质量标准

2. 标签和说明书

农业部

2016年7月26日

会议公告

关于举办2017年农业生物技术与...
关于举办科研骨干能力提升研修...
关于举办调研写作培训班的通知
关于举办农业科技人员知识更新...
关于举办部属事业单位青年干部...
绿色食品宣传用语(口号)征集启事
金融服务农业现代化高峰论坛将...
关于公示“寻找最美农技员活动”...
关于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名...

[更多>](#)

招标公告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科研信...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2017年生物...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科研信...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
全国农业展览馆第十五届中国国...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房山试验基...
农作物品种鉴定信息系统及DNA指...
农作物品种登记认证检测中心建...

[更多>](#)

您最近浏览的新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583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39号 港澳台居民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及执业管](#)
- >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 第2号](#)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访问分析](#) | [联系我们](#) | [网站帮助](#)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网站维护制作：农业部信息中心
京ICP备05039419号 最佳浏览模式：1024*768分辨率
网站保留所有权，未经许可不得复制、镜像

